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聯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 聯 連 訊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gaea.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5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7
應採取的行動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或港仙
「%」	指	百分比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筠倩女士

黃偉桃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國輝先生

伍成業先生

霍偉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01-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

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d) 宣派末期股息；
- (e) 重選董事；及
- (f)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00,107,956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2,000,000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235,621,591股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即佔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78,107,95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預期應付股東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7.7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則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就釐定末期股息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

重選董事

霍偉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霍偉舜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霍偉舜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霍偉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2)條，馮銳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將願意各自重選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馮銳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以及相關技能及經驗等準則進行評估，

董事會函件

以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從而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凌國輝先生、伍成業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本公司認為，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彼等過去或現在於其他公司及組織的職位及職務，以及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將使彼等能為董事會帶來新的獨立想法及觀點。此外，董事會認為，霍偉舜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尤其彼具備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企業發展方面的專業知識，而此新成員將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價值。

於考慮霍偉舜先生是否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其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霍偉舜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日常管理，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存在任何情況預期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根據霍偉舜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其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霍偉舜先生在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企業發展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有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彼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包括本集團之政策、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之能力。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霍偉舜先生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霍偉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霍偉舜先生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霍偉舜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在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企業發展方面的諮詢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霍偉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馮銳江先生、甘承倬先生及霍偉舜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下一年度之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經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商討，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行業、財務狀況、審核時間表、審核工作的複雜程度等多項因素，且假設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估計約為1.8百萬港元至2.3百萬港元。此估計乃基於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審核工作而作出，並假設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架構、業務模式或營運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該費用乃根據現行市場費率、服務本公司的審核團隊的規模及資歷、核數師的聲譽、資格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概況而釐定。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布的相關指引，以及建議審核費用的適當性。核數師酬金的最終金額將與核數師及董事會進一步商討，並按合理基準釐定。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根據上市規則，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延長一般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授出購回授權。

1.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107,956股繳足股份，其中22,000,000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7,810,795股繳足股份，即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況及購回相關時間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購回以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亦可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

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正在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同一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釐定。

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且僅於其認為如此行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5. 購回的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對於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本應終止的任何權益，其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配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關注本公司日後將予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應說明(其中包括)於結算此類購回時將以庫存形式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與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存在任何偏差的理由)及任何相關月度報表。

6.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340	0.148
八月	0.580	0.290
九月	0.530	0.375
十月	0.500	0.400
十一月	0.425	0.335
十二月	0.420	0.32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800	0.360
二月	0.540	0.475
三月	0.500	0.425
四月	0.540	0.430
五月	1.750	0.460
六月	2.030	1.15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60	1.240

7.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Generous Horizon Limited (一間由馮銳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可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5.3%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Generous Horizon Limited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61.4%。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馮銳江先生 —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馮先生」)，64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制定及管理。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馮先生在英國協和學院(Concord College)求學。於一九九零年，彼創立本集團，自此指導本集團的策略制定及管理。馮先生於電訊業積累逾25年經驗。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條款，馮先生每年收取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4,495,000港元，並有權每年收取本公司的酌情花紅。其酬金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且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674,1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6.18%。除馮先生因其控制法團能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2,000,000股庫存股份外，該等股份指彼獲授購股權相關股份或由Generous Horizon Limited(一間由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甘承倬(曾用名甘亮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甘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進一步自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甘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政策、表現、問責性、企業管治、合規及行為準則提供意見及進行監督。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後，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審計、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甘先生獲認可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

甘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的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亦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一直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9)；(i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於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及(iii)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於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亦為NASDAQ上市公司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代號：HCHL)的獨立董事。

彼先前(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3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1469)的執行董事；(iv)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其股份自聯交所GEM除牌為止，擔任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廣州海外聯誼會委員會第六屆理事，並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海外聯誼會第七屆理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寶山區)委員。

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按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條款，甘先生每年收取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240,000港元。其酬金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且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8,592,4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72%。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授予甘先生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甘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霍偉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偉舜先生(「霍先生」)，51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霍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意見。

霍先生於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企業發展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霍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業及法律雙學士學位。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接納為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的律師及大律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霍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協助企業成功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執行併購、集資及其他企業融資交易。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霍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企業併購服務部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霍先生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彼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企業融資兼上市主管。

霍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企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彼協助企業提升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開拓新業務及尋求策略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彼擔任金城營造集團(香港的頭部能源基建工程集團)之總監—新創企業及投資，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擔任該集團顧問。霍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獲調任為該公司首席財務官，協助該集團的發展、新業務拓展及投資事宜。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按委任函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任函條款，霍先生每年收取基本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其酬金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且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霍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霍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1.5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馮銳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甘承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霍偉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續或範圍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0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4.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倘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宣派股息，則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梁筠倩女士及黃偉桃博士；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國輝先生、伍成業先生及霍偉舜先生。